

訴 願 人：○○局

代 表 人：郭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4 日廢字第 J9603400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市南港區○○辦公處於 96 年 6 月 8 日以本市南港區 6 月份市容會報提案建議表（編號：960604）向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表示，本市南港區昆陽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之大圳溝（本市南港區玉成段 2 小段 87-1 地號）兩旁雜草叢生，且圳溝內常有掉落樹枝及遭人棄置廢棄物或漂流物淤積，造成惡臭並孳生病媒蚊等情事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，管理人為訴願人，乃以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環三南字第 09633595600 號函請案外人○○局臺灣北區辦事處（以下簡稱○○局北區辦事處）於文到 7 日內完成清理改善，逾期未清理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、處罰。該處不服，以 96 年 7 月 12 日臺財產北改字第 0960026913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1 日北市環三南字第 09635440000 號函復國產局北區辦事處，並限該處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清理改善。國產局北區辦事處仍表不服，再以 96 年 10 月 12 日臺財產北改字第 0960035330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三南字第 09635851300 號函復國產局北區辦事處，並再限該處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清理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1 月 1 日 12 時 30 分至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所管理之系爭土地仍雜草叢生，且堆置廢棄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現場拍照採證後，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1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051931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14 日廢字第 J9603400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96年11月2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前開裁處書，於96年12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7年3月18日、3月19日及4月15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11條第1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50條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一、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6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……」

地方制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自治事項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，得自為立法並執行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，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第18條第8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：……八、關於水利事項如下：（一）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。（二）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。（三）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。（四）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。」

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46條第2款規定：「前條歲修計畫管理機構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二、圳路：導水路、幹支分線、給水路、排水路、補助水路、隧道、暗渠、配水、量水等設備，每年至少應疏濬或整理1次並填補缺口保持完整。疏濬取出之泥沙、雜草及淤集物，不得佔壓農田或堆集水路兩側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1年8月7日環署廢字第0910051224號函釋：「說明……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：『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』故可由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95 年 6 月 29 日經水政字第 09550216280 號函釋意旨，圳路每年至少應疏濬或整理 1 次並填補缺口保持完整，在未依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變更排水類別及辦理移交接管前，應由農田水利會負責，則系爭土地依現場勘查結果既為排水大圳溝，其管理工作自應由農田水利會負責。
- (二) 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8 款第 3 目規定，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，系爭土地現況既為提供公共排水圳溝使用，自應由市府負責辦理水溝疏濬暢通事宜。
- (三) 國產局北區辦事處於接獲原處分機關改善通知書後，即多次發函向原處分機關表達意見，惟原處分機關仍裁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不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。
- (四) 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揭示之立法精神，應盡溝通協調之能事，於相當方法均無法達成行政目的時，始以行政罰為手段，原處分機關為本件處分，顯與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相違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本市南港區昆陽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之大圳溝查察，發現訴願人所管理之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廢棄物等情形，污染環境衛生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5483 號及 96 年 12 月 19 日環稽收字第 09632 507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現場採證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排水圳溝，依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2 款或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8 款第 3 目規定，圳溝之疏濬或整理責任應由農田水利會或本府負責；且接獲原處分機關之改善通知後，已多次向原處分機關表達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裁處訴願人，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云云。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，是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，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，均應盡其管理、清除之義務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。經查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，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，訴願人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，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

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處罰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，訴願人亦難以接獲改善通知單後，已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又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，係指灌溉事業之管理機關對於圳路應每年至少疏濬或整理 1 次，以保持圳路灌溉用水之通暢，查卷附臺北市○○區公所於 96 年 7 月 26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、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國產局北區辦事處等至現場會勘製作之會勘紀錄表載以：「會勘事由：為研商昆陽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旁（玉成段 2 小段 87-1 地號國有土地）之大圳溝雜草叢生，有礙環境衛生乙案。 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14 時 00 分會勘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西新裡昆陽街○○巷○○弄口。....

.. 會勘結論：本案經水利處現場勘查認定為廢棄灌溉溝渠，故仍請土地所有人國有財產局儘速清理大圳溝雜草。」又查本府產業發展局於 97 年 5 月 5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時表示，系爭土地已至少 20 年未存有灌溉狀況，水利會亦從未管有系爭土地，是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，即應盡其環境維護之管理、清除責任；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8 款第 3 目規定，係指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之水利事項屬直轄市之自治事項，得由直轄市自為立法並執行，或法律規定應由直轄市辦理之事務，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；與本件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，違反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義務，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無涉。訴願主張各節，顯有誤解，均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